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委派陈灿雄先生、柳淑丽女士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华福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期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福证券将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已委派陈灿雄先生、奈学雷先生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奈学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陈灿雄先生、奈学雷先生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奈学雷先生简历

奈学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双象股份、开滦股份、天奇股份、吉比特、罗平锌电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过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18年10月30日19时左右获悉,丽珠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的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201-2提炼车间发生火灾。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报警,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截至10月30日23时左右,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扑灭。截至目前,发生事故的车间已停产,厂区其他车间仍正常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事故的起因及造成的财产损失还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当中。本次火灾主要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2,837.72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3%,实现净利润647.80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14%。预计本次事故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的通知,获悉陈雁升先生将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陈雁升	否	18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4月19日	12.31%	1.0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雁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14,62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其中已质押股份9,640,000股,占陈雁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股东个人投资需要,陈雁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陈雁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38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黄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5,444,242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至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4.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49,80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15,411,475股,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

黄伟、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586,69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1%。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和融资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8年8月2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连战额保字20180810第001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 年4月9日、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23、2018-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20181030第001号],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3亿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经营性采购,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3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2.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平银连战额保字20180810第001号、借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20181030第001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2.3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四)生效条件

《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25亿元人民币(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1%。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532,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6,486	97.3064	0	0.0000	5,886,361	2.6936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6,486	97.3064	0	0.0000	5,886,361	2.69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646,458	73.8764	0	0.0000	5,886,361	26.1236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46,458	73.8764	0	0.0000	5,886,361	26.1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雪莲、李丹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8日

●兑付资金日:2018年11月12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12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异议函文号:上证函[2015]1778号。

债券简称:15新城02。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为6.0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本年度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2、本年度本息兑付的本金总额:172,700.00万元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00%

4、利息:10,362.00万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兑付日:2018年11月12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8日。

4、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12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新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付息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兑付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5新城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杨超

咨询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编:200062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5新城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4月4日	是	56.18
2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4月9日	是	246.82
3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5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	是	61.25
4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1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5,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是	549.25
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6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是	60.41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	2018年4月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43.40
7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39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1804083M0020001028)	5,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是	38.33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8天	20,00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203.01
9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1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3,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222.69
1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58
1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1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244.50
13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68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是	36.67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1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
1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5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
17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902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6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5%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 (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6刚泰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8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8日支付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刚股01

3、债券代码:143387

4、发行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7.2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的债券信用等级

9、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刚股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刚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甘